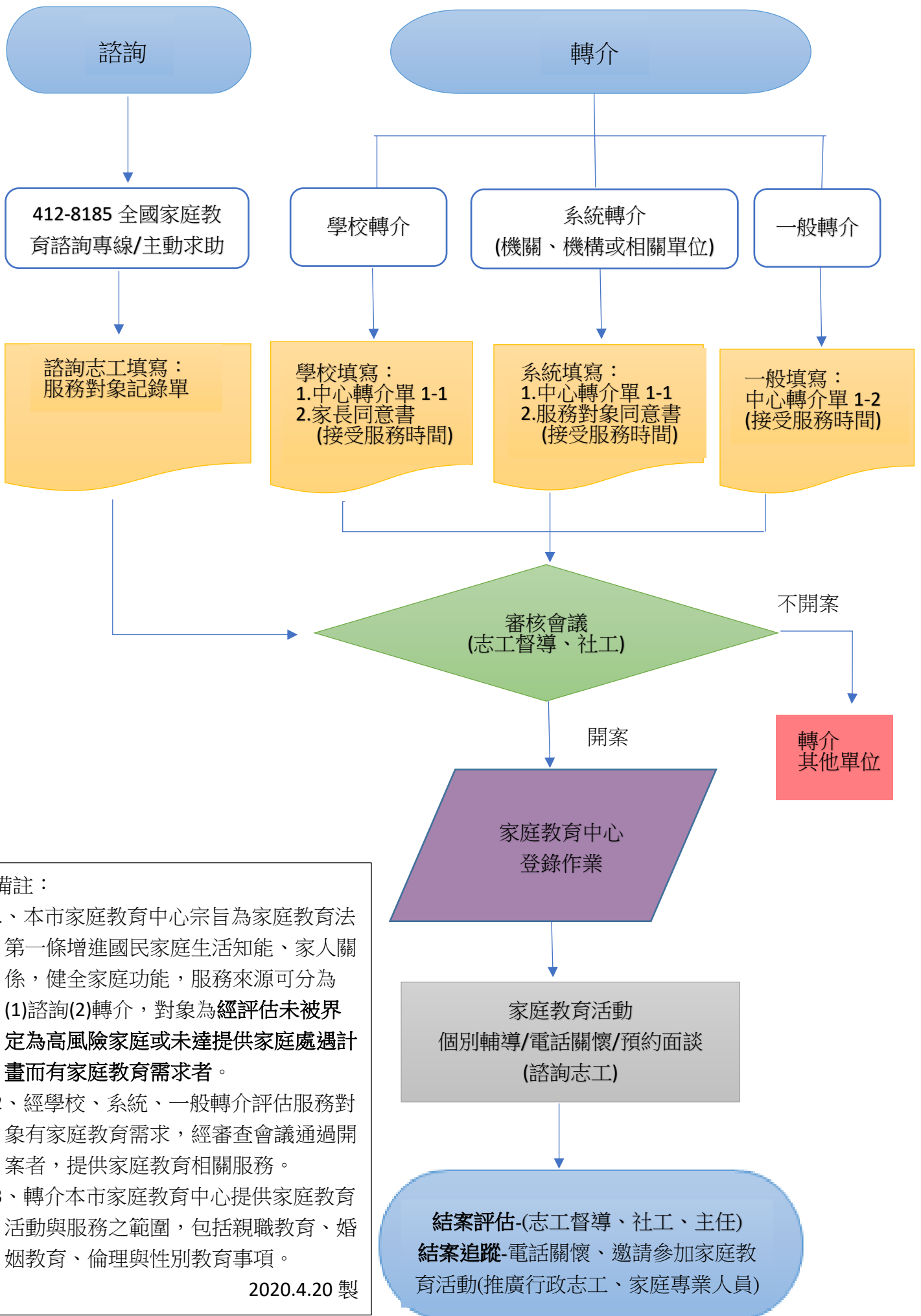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服務流程圖



備註：

- 1、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宗旨為家庭教育法第一條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服務來源可分為(1)諮詢(2)轉介，對象為經評估未被界定為高風險家庭或未達提供家庭處遇計畫而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 2、經學校、系統、一般轉介評估服務對象有家庭教育需求，經審查會議通過開案者，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服務。
- 3、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活動與服務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與性別教育事項。

2020.4.20 製